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 201 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济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

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 2018 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【007】）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【008】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梅、邵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